

证券代码：000812

证券简称：陕西金叶

公告编号：2007-02

##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7年1月18日，新浪网上发表了一篇题为《西北烟标之王 烟草专卖题材》的文章，同日，国内众多网站转载了该文章，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。根据上述文章报道，公司取得了全国烟草专卖权，“陕西金叶”专卖店遍布全国大中城市等。就上述报道，本公司澄清声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、酒标等高档包装装潢产品的印制，教育产业，丝束及化纤产品等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。公司没有烟草专卖权，也没有在中国任何一个地方设立“陕西金叶”专卖店。

二、关于本公司持有长江证券公司 2000 万股股权事宜，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关于出售长江证券 2000 万股股权的公告，该转让须提交长江证券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 200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，预告 2006 年全年业绩将出现较大亏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七年一月二十日